

主体形成双层主体结构,责任主体间接承担“电子人”致害责任,责任主体责任限缩,能够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激励。

人工智能开始参与当代交易体系,成为其中一部分。从交易成本考量,以“电子人”构建交易制度、权利制度、责任制度,可以减少人工智能自主性带来的交易不确定成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约束成本,实现交易成本最低。比如,护理机器人发现物品短缺,自主下单订购质好价高的生活用品,而被护理者认为价高不划算。若把护理机器人视为客体,则购买行为后果完全由被护理者承担,导致被护理者对机器的信任感、安全感下降,从而增加使用机器的信息成本、决策成本、监督成本;若为“电子人”,则可作为被护理者的代理人,依据代理规则处理,整个交易成本显著下降。而且,在人工智能时代,“电子人”作为交易主体将是常态,其提升之交易效率、节约之交易成本,相较“电子人”行为严重背离正常交易模式或人类真实意愿而致交易行为无效或可撤销造成的额外成本,要小得多。

(二)“电子人”主体的社会考量

人工智能开始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人机交互、人机协同成为常态,人机融合、人机共生正在发生。人类在碳基生命之上附加机械,成为人机混合体。人工智能人化,能够与人共享思维、意志,与人在精神层面交互,深度介入人类生活,在社会全域大规模留下足迹。“在机器的发明和技术的使用中重新定义自己”的同时,“人们会不自觉地把智能机器看成与人类似的实体,赋予智能机器某种拟主体性”。〔38〕由此,社会不仅由人群构成,还有“电子人”,人类社会演化为人机混合社会;社会结构更加多层,包括“电子人”社会、人类社会,以及人类与“电子人”交互的人机社会;社会系统更为复杂,子系统及其相互关系纷繁芜杂,社会发挥组织、整合、交流、调节功能更加仰赖规则体系。在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样态、结构、系统、参与者发生着颠覆性变化。

在社会演化之下,家庭结构、功能发生重大改变。“电子人”尤其智能仿人机器人成为人类同伴,是同事、家庭助理甚至生活伴侣。当下,护理机器人、宠物机器人已走进家庭,其他智能机器人也在与家庭发生紧密联系。“电子人”正成为家庭一员,并与人类家庭成员产生亲密关系,更有甚者,人类与“电子人”共建家庭。当然,这是未来家庭结构与关系的展望,有些需长时间才能实现,但在人工智能助推下,人机组建的家庭将补充血缘、亲缘,构成另一种家庭模式。在家庭功能方面,生育教育、抚养赡养、情感交流、休闲娱乐等不断外化,被“电子人”接替,如护理机器人可以照看家人,从事家务劳动;教育机器人进行家庭教育;多功能机器人完成家庭基本功能。人类生、养、教、病、老、死等诸事务由“电子人”分担甚至主导。“电子人”家庭地位上升,逐步取代人类家庭成员。此外,不排除“电子人”家庭的可能性。

在社会系统中,人类与“电子人”皆属社会活动的参与者,生成人机关系、人际关系和“电子人”际关系。人机关系不同于人与动物关系。首先,人机交互性较人与动物的交互性更强,甚至会达到人际级,而即使智能动物也无法如“电子人”般嵌入社会体系和人类日常生活。其次,在与人类的关系结构中,“电子人”地位较动物高许多。一方面“电子人”的智能性逐步提升,大大超出动物,另一方面社会属性及社会作用更加突出。最后,人机关系具有趋等性、变化性,随着人工智能发展,“电子人”进化,与人类更加对等;而动物与人的关系取决于人类,动物完全处于被动境地。在人机关系影响下,人际关系呈现别样特点:因不可预见性,经由“电子人”结成的人际关系具有不确定性;人际经由“电子人”沟通,人际关系受“电子人”引导,甚至取决于“电子人”,呈现受动性;社会活动中人类与“电子人”互动频仍,人际借助“电子人”的情形剧增,甚至隐藏于“电子人”之后,人类社会交往的积极性下降,人际关系更加松散疏淡。可以说,在人机混合社会中,人类对“电子人”的依赖度上升,“电子人”对社会系统的运行、社会关系的塑造作用凸显。

概言之,在宏观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中观的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微观的人机关系中,人工智

〔38〕段伟文:《控制的危机与人工智能的未来情景》,《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

能表现出强烈的非完全受支配的特性。在社会系统日趋复杂之际,在人工智能构成或深度参与社会子系统的情形下,作为“定义社会系统边界以及选择类型的结构”的法律,亦“具有为那些在社会内部形成的诸社会系统减轻负担的功能”,^[39]应承认并确立“电子人”主体,有效回应社会主体多元、结构多层、关系多样、系统有序运行的需求。

(三)“电子人”主体的文化基础

文化源自社会生活,是社会生活要素形态的写照,是生活过程、生活方式的反映。在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构成、交往方式、人际关系、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渐变,植根于此的文化随之变迁。人工智能时代,“电子人”的文化价值与意义凸显。

2016年,万博宣伟(Weber Shandwick)与领英(KRC Research)对五国(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2100名消费者,以及150名三国(中国、美国、英国)年收入5亿美元以上的公司首席营销官(CMO)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显示,人工智能已经进入普通大众认知,92%的人认为人工智能可以实现。全球消费者认为人工智能会带来很多益处,有64%的人表示担忧,大部分担忧(49%)是温和的“有些担忧”。^[40]人工智能进入社会生活,触动着人类神经,人们对人工智能态度总体积极。人工智能的远大前程、超人实力以及对人类的现实替代,引发忧惧实属正常。在现实生活中,人工智能对人们生活方式、生活过程、生活状态的影响渐起。人类由依赖经验、常识、书本或专家转向人工智能,行为观察、规划、决策、执行交由人工智能处理。人工智能成为人类得力助手,“满足了人们自由全面发展所必需的物质需求,而且逐步把人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普遍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人的自由时间,促进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41]人类将进入前所未有的自由闲散状态。

在人机混合社会,具有主观能力的“电子人”能够观察认知环境,作出价值判断,开展社会活动,塑造“电子人”群体精神,形成自有文化,即“电子人文化”,在初始阶段受人类文化的制约和影响,随着动态进化,文化自主性逐步确立,并与人类文化交流融合,呈现全新的文化景象。实际上,人工智能已经直接参与文化活动。美国人工智能机器人创作颇具艺术性与美感的美术作品,已在画廊、博物馆展出;^[42]谷歌人工智能系统Deepdream的画作已成功拍卖;机器新闻写作在媒体行业广泛运用,如腾讯的Dreamwriter。人工智能广泛运用于文化产业,正在影响社会文化,并且随着学习能力提升,作为文化产品的生产者、作为文化生活的塑造者,主体特征更加显著。

在文化意义上,人工智能重塑人们的生活方式、生活进程,参与人们的精神生活,形构着新型社会文化。从远期看,人工智能形成文化自觉,构建自主的“电子人”文化,与人类文化共生交融,推动社会文化的多元发展。无论器物层面,抑或精神活动,人工智能的影响力、冲击力逐步显现,其文化价值和意义凸显,文化形态开始重大转变。在文化系统中,人工智能逐步占据重要地位,为承认和确立“电子人”主体奠定了文化心理、文化观念和文化制度基础。

(四)“电子人”主体的伦理依据

伦理学对传统机器没有道德拷问,机器道德责任并非议题,根本原因在于传统机器受人类控制,没有主体能力,不是伦理关怀对象,由操控者负责即可。即使是自动化机器,其运行、进程完全依赖人类,本质上与非智能非自动机器无异。人工智能表现出自主性、理性能力,能够在特定范畴内对输出(决策、行为)负责。现有机器伦理规则或建议指向设计开发者、编程者、生产者等主体,较少论及人工智能的道德性。实际上,人工智能的道德责任或法律责任,皆需考量其责任主体性,是否承认其主体地位,在此意义上“电子人”法律主体问题与道德主体问题同源同构。

[39] [德]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3—184页。

[40] See Weber Shandwick and KRC Research. AI-Ready or N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ere We Come! -What Consumers Think & What Marketers Need to Know, <http://www.webershandwick.com/uploads/news/files/AI-Ready-or-Not-report-Oct12-FINAL.pdf>. 2017年12月16日。

[41] 孙伟平:《关于人工智能的价值反思》,《哲学研究》2017年第10期。

[42] See Annemarie Birdy.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 39 Colum. J.L. & Arts 395 (2016), p.397.

道德主体要素有不同见解。有学者表述为:自我意识;理解道德原则的能力;是否按义务行动的自由;理解具体义务原则;具有履行义务的条件或能力;行动意愿。其中,自我意识是最基本条件。^[43]有学者认为,包括判断对错的能力;思考道德规则的能力;依据思考作出决策的能力;具有行动意志和能力等。^[44]总体上,道德主体应有意识、意志自由,有理解力、思辨力、判断力等理性能力,以及行动力等实践能力。据此,婴儿、植物人、智力低下者,没有理性能力,非道德主体,而是道德关怀对象或道德受动者;一些智能动物如鲸鱼、海豚,表现出一定的道德能力,可以归入道德主体序列。那么,“电子人”是否具备道德主体要素?

意识、意志、理性颇为抽象,内涵不确定。判断“电子人”是否具有此类精神要素时不宜过于具象,因为微观视角视野有限,无法观察对象整体,需要宏观分析。由此,一方面可诉诸经验法则,作出初步判断;另一方面通过科学方法确定。普通的正常成年人依凭在社会生活中累积的经验,根据“电子人”的行为及表现,观察其精神状态,判断其智慧程度。至于“电子人”精神生成机制、是否意识到自己有意识,不那么重要,因为主观活动必须由客观行为表征。故“电子人”与人类相对照,表现出意识、意志、理性、感知、想象,即可认为具有此类特性。例如无人驾驶汽车,根据路况,自主加减速,等待红绿灯,避让人、物,表现出认知、判断、决策等理性能力和行动能力,犹如人类驾驶员。

人工智能试图实现硅基智能,近年来开始具有自我意识且表现良好,人工智能独立判断和应对的失误率明显下降。未来具有高度自我意识、理性能力的人工智能亦会产生。“机器的自由化程度越高,就越需要道德标准”。^[45]当前,“电子人”的自我意识、理性能力尚弱,却已初具人工道德能力,承认其道德主体地位应无大碍。以自动驾驶系统为例,当面临“电车悖论”、优先保护乘客或行人的道德困境时,如何决策并采取避让措施,需要遵循特定的伦理原则,如伤害最小。这有赖于算法,算法差异导致系统决策及结果不同,此时如何认定道德决策者、决策后果承担者尤为重要。若认为系统道德决策只是人工智能开发设计者、编程者等主体道德决策的预设,道德决策后果应由他们承担,最终会令其陷入无尽的责任漩涡中。实际上,算法设定的道德选择模式,属于“电子人”的组成部分,是其道德能力的一部分,“电子人”自生成之日起即独立于他人,自主作出的道德决策应自负责任,除非存在可归属于开发设计者等主体的道德责任。总之,“电子人”的智能性、自主性是其道德主体性的基础,至于特性附着之算法通常不影响其主体性。

(五)“电子人”主体的哲学基础

人工智能模拟人类智能面临身心关系、精神活动层级及相互关系、认知与环境或语境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多学科探索。哲学有关自我、理性、意识、情感、智慧的认知,影响人工智能形式表达和工程实现的进路和方法。同时,人工智能推动着哲学发展,对哲学的概念、范畴、方法提出挑战,尤其以生物人为主体范型的传统主体哲学范式,在人工智能蓬勃发展之际,存在极大的反思空间。

首先,人工智能有生命、是人工生命体吗?通常,生命指碳基生命,是碳水化合物的组合,存在生长、繁殖、进化等生命现象。在哲学视野内,人工智能不是有机生物体,不能归入主体之列。但是,“一旦技术能发展成更明敏的东西,于是它就会像大脑一样成为精神的更好载体”。^[46]人工智能具备诸多人类生命特征,尤其进化到相当复杂的程度,生命属性特别是意识、认知、情感等精神特征更加凸显。试想这些和人类一起工作生活的机器(以智能仿人机器人为著例),除去外形、材料等形式差异,犹如人类同伴,给人以深刻的生命体验。生命“通过实在化能量流动,通过跨越复杂肉体的、文化的、技术

[43] See Richard A. Watson.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e Rights of Nonhuman Animals and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1, 1979, pp.99—129.

[44] See Paul Taylor. *Respect of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4.

[45] Rosalind W. Picard. *Affective Comput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7, p.19.

[46] Phil McNally & Sohail Inayatullah:《机器人的权利——二十一世纪的技术、文化和法律(上)》,邵水浩译,《世界科学》1989年第6期。

的网络系统的活力信息符码来表现自身”,^[47]人工智能采用活力信息符码展示出硅基生命状态,应考虑纳入广义生命范畴。

主体-客体是哲学基本范式,两者相对存在。客体不限于自然实在,还包括主体建构的人工物,它在完成构造之日即具有客观性,烙刻着主体符号和意义,当主体消散,还原为客观存在,但已非客体。人工智能由人类生成,系人工物,作为客观的自在物已是真实存在,不需要“在主体中反映自身”,因其具有意识功能,能够辨别自己与外在世界诸多实在的界限,建立起自我意识、主体意识,在实践活动中参与对象生成。人工智能不再纯受支配,也积极地形塑自然世界、人类社会,简单地把人工智能纳入客体范畴无效,二元或者多元主体进路可能性已展露。马克思在认识主体之外,提出“价值主体”之维,认为“价值主体”表现为主体的“自由性”“目的性”和“责任性”。主体自由主要包括自由精神和自主活动;“目的性”,即主体系“目的主体”;“责任性”指主体对自身和社会历史发展的风险和后果承担应有责任。“价值主体”是要突出人不能被抽象权威和外在力量掩盖的自由与独立价值。^[48]价值主体思想深刻洞见了人的主体性基础,符合人的主体性发展趋势。

“电子人”是价值主体吗?从“自由性”看,“电子人”初具自我意识、理性能力,享有一定精神自由,未来主观能力更加突出;随着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发展,仿人机器人的移动性、行动力率先达到人类级,智能水平向人类靠近,精神自由度更高,整体若人类。在“目的性”上,“电子人”距人类级智能越近,作为目的主体的可能性越大。在当下弱人工智能时期,“电子人”目的性价值尚难完全确立。但如马克思所言,目的主体本身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当发展到一定阶段,“电子人”作为类人硅基生命体深嵌于社会系统,与人类交互共生。在“责任性”方面,“电子人”责任程度与其主观能力正相关,能力强则责任大,但法律责任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整体而言,“电子人”作为价值主体的自由性相对突出,目的性较弱,责任性不明确。这是阶段性问题。责任性需要制度创设,明晰财产权利、责任基础。随着技术进步,“电子人”亦将进化成熟,主体性更加饱满。在补强之前,无碍于确认“电子人”价值主体地位,循此方能为其价值主体性构建成长空间。

总之,从法外立场考量“电子人”法律主体地位,既立足当下弱人工智能现状,又基于“电子人”进阶至强人工智能的未来图景。以历史动态的眼光审视其基础,目前有的突出一些,有的稍逊一筹,但若置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洪流之中,以更加宏大的视角看待人工智能,则更易承认接纳其“电子人”主体地位。

结 语

人工智能时代,人机关系呈多样样态,认定人工智能法律地位须综合人工智能现状与发展趋势。人工智能作为“电子人”端倪初现,在全球范围内已有成例或明确的主体建议。回溯过往,自然人法律主体的演化、动物及无生命体主体制度史表明,法律主体制度能够容纳“电子人”。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导致不可预见及失控风险,以客体待之,势必阻碍人工智能发展。就法律主体的本体、能力及道德要素而言,“电子人”皆有存在余地。从法外视角观察,我们会惊觉于人工智能现有及潜在的经济、社会、文化影响,以及对人类伦理、哲学范式的冲击,在既有结构、模式转换之时,“电子人”的诸多法外基础已然或正在生成,并夯实强固。

[47][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宋根成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9页。

[48]参见刘洋:《主体性思想及其当代语境》,《理论月刊》2014年第3期。